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Pramerica Fosun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Annu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2025 年 4 月

April¸2025

目录

一、公司简介.....1

二、财务会计信息.....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73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76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79

六、偿付能力信息.....8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81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及投诉管理信息.....82

九、公司治理信息.....84

十、重大事项.....93

十一、 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94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94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特此公告本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经营管理信息如下：

一、 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复星保德信人寿）

英文：Pramerica Fosun Life Insurance Co., Limited（英文缩写：PF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33.621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1-2 号置汇旭辉广场 A 座 17-18 层 01、02、03、05、06、07 室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四川省

（六）法定代表人

赖军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

400-821-6808

投诉、理赔及保全服务详情可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pflife.com.cn/cpramericaFosun/publish/main/cuservice/index.html#/!#claim

投诉渠道：

1. 致电客服热线：
   拨打 400-821-6808 客服热线，根据语音提示按“投诉建议”转人工服务。
2. 通过网络留言：

（1） 登录公司官网 https://www.pflife.com.cn/首页，选择“客户服务”——“投诉处理”，即可在官网留言投诉/建议；

（2） 搜索公众号“复星保德信人寿”，点击“关注”，点击“星保单”——“在线投诉”，即可在官微留言投诉。

3. 面访投诉：
   客户亲访服务网点，或公司投诉处理人员上门走访客户。
4. 来信来函投诉：
   客户来信详细说明投诉争议情况及诉求。

投诉处理程序：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本公司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957,775,316	3,705,677,773	2,957,775,316	3,705,677,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2,478,152	116,625,081	22,478,152	116,625,081
应收利息	10	138,705,832	132,943,459	138,705,832	132,943,459
应收保费	11	129,336,842	214,214,643	129,336,842	214,214,643
应收分保账款	12	21,363,663	36,747,347	21,363,663	36,747,3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4,402	1,413,064	1,414,402	1,413,0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27,436	5,409,807	3,927,436	5,409,80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73,824	13,756,660	9,173,824	13,756,660
保户质押贷款		230,267,532	177,901,978	230,267,534	177,901,978
定期存款	13	16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587,423,106	3,256,953,222	3,587,423,106	3,256,953,222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349,140,000	349,1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404,340,000	404,890,000	-	-
固定资产	19	12,313,743	15,961,430	12,313,743	15,961,430
在建工程	20	16,911,658	6,246,365	16,911,658	6,246,365
使用权资产	21	74,274,667	83,190,134	74,274,667	83,190,134
无形资产	22	94,522,507	96,704,725	94,522,507	96,704,725
其他资产	23	788,428,909	443,758,295	768,266,258	424,876,495
资产总计		26,093,965,727	21,984,360,654	25,983,513,943	21,884,308,220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9,928,000	1,901,157,975	1,799,928,000	1,901,157,975
预收保费		21,588,462	27,638,721	21,588,462	27,638,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	69,607,272	93,825,418	69,607,272	93,825,418
应付分保账款		20,318,941	36,803,732	20,318,941	36,803,73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9,088,196	96,995,628	109,088,196	96,995,628
应交税费	27	4,479,598	3,759,061	2,197,053	1,899,360
应付赔付款		116,892,468	134,479,931	116,892,468	134,479,931
应付保单红利	28	168,772,101	356,950,352	168,772,101	356,950,3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641,549,971	2,994,879,061	641,549,971	2,994,879,0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3,205,373	3,660,692	3,205,373	3,660,6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718,687	2,661,218	2,718,687	2,661,2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1,295,945,967	1,022,044,965	1,295,945,967	1,022,044,965
租赁负债	31	78,300,648	91,216,192	78,300,648	91,216,192
其他负债	33	76,723,773	50,974,173	69,787,890	42,117,559
负债合计		23,626,479,673	20,640,327,647	23,617,261,245	20,629,611,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3,362,100,000	3,362,100,000	3,362,100,000	3,362,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	1,475,686,436	458,956,036	1,475,686,436	458,956,036
累计亏损		(2,370,300,382)	(2,477,023,029)	(2,471,533,738)	(2,566,359,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7,486,054	1,344,033,007	2,366,252,698	1,254,69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3,965,727	21,984,360,654	25,983,513,943	21,884,308,220

（二）利润表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057,655,165	5,120,504,391	10,040,930,780	5,099,981,637
已赚保费		9,204,517,328	4,301,306,903	9,204,517,328	4,301,306,903
保险业务收入	35	9,250,995,465	4,346,013,571	9,250,995,465	4,346,013,571
减：分出保费	36	(46,933,456)	(45,004,339)	(46,933,456)	(45,004,3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5,319	297,671	455,319	297,671
投资收益	37	858,806,396	655,108,405	866,806,396	661,965,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汇兑损益		8,722	(54,166)	8,722	(54,166)
其他业务收入	39	66,212,137	46,537,190	40,937,752	19,217,636
资产处置收益		20,434	397,150	20,434	397,150
其他收益		389,450	471,977	389,450	471,977
营业支出		(10,295,015,151)	(5,639,705,379)	(10,289,329,380)	(5,635,184,276)
退保金	40	(234,263,334)	(468,050,389)	(234,263,334)	(468,050,389)
赔付支出	41	(2,567,627,958)	(504,037,664)	(2,567,627,958)	(504,037,66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969,678	42,613,066	37,969,678	42,613,0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5,668,038,159)	(2,946,048,971)	(5,668,038,159)	(2,946,048,9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063,869)	107,801	(6,063,869)	107,801
保单红利支出	43	(68,780,557)	(104,863,303)	(68,780,557)	(104,863,303)
税金及附加		(3,783,162)	(3,268,445)	(1,291,716)	(978,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1,097,911,491)	(820,691,070)	(1,097,911,491)	(820,691,070)
业务及管理费	45	(568,273,483)	(518,108,030)	(567,614,684)	(517,619,1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90,124	756,611	1,990,124	756,611
其他业务成本	46	(106,474,183)	(185,334,952)	(103,938,657)	(183,889,561)
资产减值损失	47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营业亏损		(237,359,986)	(519,200,988)	(248,398,600)	(535,202,639)
加：营业外收入	48	13,371,069	903,966	8,703,356	901,312
减：营业外支出	49	(4,389,479)	(7,628,765)	(4,389,479)	(7,438,075)
亏损总额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亏损总额（续）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减：所得税	50	335,101,043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净利润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亏损）		-	-	-	-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016,730,400	426,041,233	*1,016,730,400*	426,041,2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6,730,400*	*426,041,233*	*1,016,730,400*	*426,041,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23,453,047	39,289,747	1,111,555,810	26,315,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453,047	39,289,747	1,111,555,810	26,315,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现金流量表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331,522,201	4,130,124,795	9,331,522,201	4,130,124,79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084,805	-	1,084,805
收到的税收返还		31,861	24,953	31,861	3,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5,005	49,918,250	28,068,470	21,15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599,067	4,181,152,803	9,359,622,532	4,152,366,6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款项的现金		(2,819,478,755)	(911,870,952)	(2,819,478,755)	(911,870,95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269,627)	-	(8,269,62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3,785,627)	(784,902,088)	(1,123,785,627)	(784,902,0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353,329,090)	(765,013,545)	(2,353,329,090)	(765,013,5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6,958,808)	(35,135,382)	(256,958,808)	(35,13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233,969)	(285,881,194)	(314,233,969)	(285,881,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8,951)	(16,186,496)	(11,181,259)	(8,719,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21,404)	(661,618,822)	(545,691,060)	(656,77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236,231)	(3,460,608,479)	(7,432,928,195)	(3,448,30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1,944,362,836	720,544,324	1,926,694,337	704,065,51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33,709,200	9,428,802,620	14,233,709,200	9,451,052,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9,451,704	648,254,191	687,451,704	655,212,97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94,146,929	-	94,146,9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434	397,150	20,434	39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7,328,267	10,077,453,961	15,015,328,267	10,106,662,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9,149,850)	(11,646,296,073)	(16,459,149,850)	(11,646,296,07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61,656,831)	-	(61,656,83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2,365,554)	(16,675,808)	(52,365,556)	(16,67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1,078)	(31,659,671)	(38,291,078)	(31,659,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6,164)	(7,642,935)	(14,446,164)	(7,642,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252,646)	(11,763,931,318)	(16,564,252,648)	(11,763,931,3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24,379)	(1,686,477,357)	(1,548,924,381)	(1,657,268,577)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977,569,103	-	977,56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7,569,103	-	977,569,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0,100)	(30,532,370)	(37,960,100)	(30,532,37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101,229,975)	-	(101,229,975)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615,127)	(40,441,586)	(45,615,127)	(40,44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05,202)	(70,973,956)	(184,805,202)	(70,973,9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05,202)	906,595,147	(184,805,202)	906,595,1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722	(54,166)	8,722	(54,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	202,641,977	(59,392,052)	192,973,476	(46,662,0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16,716	1,162,008,768	1,077,196,082	1,123,858,1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32,914,803	(2,090,271,543)	1,304,743,2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041,233	(386,751,486)	39,289,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477,023,029)	1,344,033,00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477,023,029)	1,344,033,0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730,400	106,722,647	1,123,453,0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1,475,686,436	(2,370,300,382)	2,467,486,05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32,914,803	(2,166,633,490)	1,228,381,3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041,233	(399,725,658)	26,315,5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566,359,148)	1,254,696,88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566,359,148)	1,254,696,8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730,400	94,825,410	1,111,555,8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1,475,686,436	(2,471,533,738)	2,366,252,69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设立了北京、山东、江苏、河南和四川分公司。

本公司批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监许可[2015]439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635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2017 年 4 月 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监许可[2017]382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621 亿元。2020 年 9 月 6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银保监复[2020]568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621 亿元。变更后股东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分别拥有本公司 50%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 6。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的受益凭证。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4)(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辅助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家具	3 - 5 年	5%	19.00% -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 30%	14.00%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iii）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短期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22) 。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b)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是指本集团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向承租方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7) (b)。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 (5) 、(6) 、(8) 和 (9)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 (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 3 (15) –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附注 3 (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c) 附注 56 – 公允价值；
(d)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再保报价、行业经验表和对未来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最近 2 年在风险边际情景下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 - 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远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 - 1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0% - 8.6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费用分摊和业务规划结果。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集团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e)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及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3%、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适度温控（无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仓储及物业服务	30,864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2,044,209	1,021,050,666	1,226,955,074	995,630,032
其他货币资金	43,214,484	81,566,050	43,214,484	81,566,050
合计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类投资		
企业债券	87,569,224	167,868,805
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69,609,607	1,766,068,875
基金投资	360,033,936	121,533,227
股票投资	91,638	320,714,85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	1,490,098,225	1,259,616,411
未上市股权	50,372,686	69,875,600
合计	2,957,775,316	3,705,677,773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22,478,152	116,625,081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88,489,152	93,857,571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6,650,942	25,914,64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315,020	4,364,517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3,143,465	3,631,503
应收信托投资计划利息	2,683,435	3,380,43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23,818	1,747,36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47,426
	138,705,832	132,943,459

1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15,868,018	204,616,306
健康险	13,468,824	9,598,337
小计	129,336,842	214,214,6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9,336,842	214,214,64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8,982,404	100%	-	-	213,791,627	100%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0,355	0%	-	-	398,933	0%	-	-
1 年以上	64,083	0%	-	-	24,083	0%	-	-
合计	129,336,842	100%	-	-	214,214,643	100%	-	-

1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1,363,663	36,747,34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363,663	36,747,34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756,969	65%	-	-	19,158,343	52%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925,641	18%	-	-	17,588,878	48%	-	-
1 年以上	3,681,053	17%	-	-	126	0%	-	-
合计	21,363,663	100%	-	-	36,747,347	100%	-	-

13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60,000,000	1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0,000,000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0	1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3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合计	160,000,000	130,00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9,447,144,886	7,129,717,533
企业债券	461,477,109	1,099,130,171
金融债券	131,579,854	460,352,004
小计	10,040,201,849	8,689,199,708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87,983,933	1,230,630,944
基金投资	1,047,687,571	1,512,283,562
股票	252,561,760	182,290,179
优先股	30,445,380	30,571,590
小计	5,518,678,644	2,955,776,275
合计	15,558,880,493	11,644,975,983
减：减值准备	(97,831,048)	(280,626,028)
账面价值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2,090,000,000	1,655,745,000
信托投资计划	1,519,642,858	1,619,642,857
小计	3,609,642,858	3,275,387,857
减：减值准备	(22,219,752)	(18,434,635)
合计	3,587,423,106	3,256,953,222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349,140,000	349,140,000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适度温控（无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9,140,000	-	349,140,000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6。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合计		67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合计		67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404,890,000
公允价值变动	(5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404,34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有关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信息参见附注 56。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028,353	15,961,430
固定资产清理	285,390	-
合计	12,313,743	15,961,430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计算机及电子辅助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29,898	4,468,937	2,626,362	3,179,921	48,405,118
本年增加	763,325	112,316	58,412	-	934,053
在建工程转入	51,222	-	-	-	51,222
本年减少	(5,559,323)	(122,766)	(118,465)	-	(5,800,5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85,122	4,458,487	2,566,309	3,179,921	43,589,839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58,859)	(2,372,905)	(1,393,497)	(2,218,427)	(32,443,688)
本年计提折旧	(3,124,891)	(797,243)	(392,905)	(295,202)	(4,610,241)
本年减少	5,263,276	116,626	112,541	-	5,492,4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20,474)	(3,053,522)	(1,673,861)	(2,513,629)	(31,561,48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64,648	1,404,965	892,448	666,292	12,028,3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71,039	2,096,032	1,232,865	961,494	15,961,4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246,365	11,223,595	(51,222)	(507,080)	16,911,658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617,558	218,189	47,752	194,883,499
本年增加	28,176,857	-	-	28,176,857
本年减少	(217,586)	-	-	(217,5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576,829	218,189	47,752	222,842,770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29,812)	(218,189)	(45,364)	(111,693,365)
本年增加	(37,092,324)	-	-	(37,092,324)
本年减少	217,586	-	-	217,5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304,550)	(218,189)	(45,364)	(148,568,10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272,279	-	2,388	74,274,6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187,746	-	2,388	83,190,134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628,425
本年增加	26,020,470
本年减少	(1,060,817)
在建工程转入	507,0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095,158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923,700)
本年计提	(28,684,695)
本年减少	1,035,7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572,65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522,5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704,725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754,882,667	405,101,577	739,750,842	393,035,646
长期待摊费用	(2)	8,476,413	13,531,186	8,476,413	13,531,186
预付款项		14,599,614	12,828,805	14,599,614	12,828,80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250,117	10,883,897	5,219,291	4,068,028
低值易耗品		220,098	1,412,830	220,098	1,412,830
合计		788,428,909	443,758,295	768,266,258	424,876,495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合同资产	621,947,777	343,728,890	621,947,777	343,728,890
证券清算款	98,819,906	25,886,072	98,819,906	25,886,072
押金	13,572,780	14,599,659	13,572,780	14,599,659
应收结算款	3,522,338	7,403,724	3,522,338	7,403,724
应收租金	15,368,585	11,921,244	-	-
其他	2,009,228	1,919,935	1,948,670	1,477,930
小计	755,240,614	405,459,524	739,811,471	393,096,275
减：坏账准备	(357,947)	(357,947)	(60,629)	(60,629)
合计	754,882,667	405,101,577	739,750,842	393,035,64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062,778	98%	-	0%	392,067,015	97%	(136,668)	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33,831	0%	(136,668)	11%	1,083,657	0%	(140,400)	1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63,410	0%	(140,400)	16%	3,660,133	1%	(20,250)	1%
3 年以上	11,080,595	2%	(80,879)	1%	8,648,719	2%	(60,629)	1%
合计	755,240,614	100%	(357,947)	0%	405,459,524	100%	(357,947)	0%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6,930,953	98%	-	0%	379,864,416	97%	-	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97,163	0%	-	0%	943,257	0%	-	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23,010	0%	-	0%	3,639,883	1%	-	0%
3 年以上	11,060,345	2%	(60,629)	1%	8,648,719	2%	(60,629)	1%
合计	739,811,471	100%	(60,629)	0%	393,096,275	100%	(60,629)	0%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531,186	112,960	(5,167,733)	8,476,413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26,028	9,965,433	(192,760,413)	97,831,0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34,635	3,785,117	-	22,219,752
其他资产	357,947	8,207	(8,207)	357,947
合计	299,418,610	13,758,757	(192,768,620)	120,408,747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26,028	9,965,433	(192,760,413)	97,831,0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34,635	3,785,117	-	22,219,752
其他资产	60,629	8,207	(8,207)	60,629
合计	299,121,292	13,758,757	(192,768,620)	120,111,429

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手续费	58,527,400	77,598,200
应付佣金	11,079,872	16,227,218
合计	69,607,272	93,825,418

2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9,088,196	96,995,62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	-
应付辞退福利	(3)	-	-
合计		109,088,196	96,995,628

(1)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8,123	249,280,146	(237,746,385)	107,611,884
职工福利费	679,803	6,957,040	(6,380,972)	1,255,871
社会保险费	-	13,236,776	(13,236,776)	-
- 医疗保险费	-	12,854,941	(12,854,941)	-
- 其他保险费	-	381,835	(381,835)	-
住房公积金	-	12,492,228	(12,492,2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702	4,955,979	(4,973,240)	220,441
合计	96,995,628	286,922,169	(274,829,601)	109,088,196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284,543	(23,284,543)	-
失业保险费	-	768,564	(768,564)	-
合计	-	24,053,107	(24,053,107)	-

(3) 应付辞退福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15,351,26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6,148,512 元）。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9,660	1,256,861	1,859,660	1,256,861
应交房产税	1,752,795	1,222,571	-	-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337,393	613,715	337,393	613,715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2,148	557,270	-	-
其他	77,602	108,644	-	28,784
合计	4,479,598	3,759,061	2,197,053	1,899,360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主要为分红保单红利分配后保户选择留存于公司的红利和尚未领取的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930,402	2,457,722,917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34,067,988	157,739,146
5 年以上	482,551,581	379,416,998
合计	641,549,971	2,994,879,061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3,660,692	8,625,466			(9,080,785)	3,205,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661,218		(3,761,975)		3,819,444	2,718,6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13,823,280,528	8,893,041,381	(2,502,667,631)	(218,799,327)	(777,494,735)	19,217,360,2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2,044,965	349,328,618	(61,198,352)	(15,464,008)	1,234,744	1,295,945,967
合并		14,851,647,403	9,250,995,465	(2,567,627,958)	(234,263,335)	(781,521,332)	20,519,230,243

(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2,620,207	2,963,786
个人意外伤害险	149,345	191,617
小计	2,769,552	3,155,403
团体意外伤害险	418,540	447,521
团体健康险	16,469	39,448
团体寿险	812	18,320
小计	435,821	505,289
合计	3,205,373	3,660,692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882,168	1,481,402
个人意外伤害险	50,769	21,057
小计	932,937	1,502,4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947,915	579,166
团体健康险	472,255	579,593
团体寿险	365,580	-
小计	1,785,750	1,158,759
合计	2,718,687	2,661,218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790	393,7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0,719	2,228,1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178	39,328
合计	2,718,687	2,661,218

(iii)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12,510,293,151	8,853,223,085
个人年金	6,707,067,065	4,970,057,443
合计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保险	14,503,950,582	8,178,902,964
分红保险	4,711,697,045	5,642,941,288
万能寿险	1,712,589	1,436,276
合计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2)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05,373	-	3,660,69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18,687	-	2,661,21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5,526,948	18,071,833,268	2,536,738,395	11,286,542,1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984	1,295,819,983	523	1,022,044,442
合计	1,151,576,992	19,367,653,251	2,543,060,828	12,308,586,575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8,300,648	91,216,192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954,428	2,510,2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615,127	42,951,786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586,197,787	260,756,266	575,590,989	250,011,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586,197,787)	(260,756,266)	(575,590,978)	(250,011,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净额		-	-	-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55,570,931	3,022,283,724	617,304,543	2,469,218,172	755,570,931	3,022,283,724	617,304,543	2,469,218,172
坏账准备	30,027,857	120,111,428	52,908,093	211,632,373	30,027,857	120,111,428	52,908,093	211,632,3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91,805	122,767,219	30,664,424	122,657,698	30,691,805	122,767,219	30,664,424	122,657,698
应付职工薪酬	27,272,049	109,088,196	24,719,988	98,879,953	27,272,049	109,088,196	24,719,988	98,879,953
租赁负债	19,253,782	77,015,126	22,080,818	88,323,270	19,253,782	77,015,126	22,080,818	88,323,270
预提费用	23,685,849	94,743,396	28,552,651	114,210,603	23,685,849	94,743,396	28,552,651	114,210,603
无形资产摊销	2,200,554	8,802,215	2,605,218	10,420,874	2,200,554	8,802,215	2,605,218	10,420,8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8,930	3,675,720	869,738	3,478,953	918,930	3,675,720	869,738	3,478,953
小计	889,621,757	3,558,487,024	779,705,473	3,118,821,896	889,621,757	3,558,487,024	779,705,473	3,118,821,8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303,423,970)	(1,213,695,876)	(518,949,207)	(2,075,796,828)	(314,030,768)	(1,256,123,068)	(529,693,505)	(2,118,774,020)
合计	586,197,787	2,344,791,148	260,756,266	1,043,025,068	575,590,989	2,302,363,956	250,011,968	1,000,047,876

(ii)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13,695,876	2,075,796,828	1,256,123,068	2,118,774,0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1,213,695,876	2,075,796,828	1,256,123,068	2,118,774,0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213,695,8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5,796,828 元)。本集团认为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8,568,667)	(74,274,667)	(19,768,926)	(79,075,704)	(18,568,667)	(74,274,667)	(19,768,926)	(79,075,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1,895,478)	(1,967,581,915)	(152,985,345)	(611,941,382)	(491,895,478)	(1,967,581,915)	(152,985,345)	(611,941,3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06,798)	(42,427,192)	(10,744,298)	(42,977,19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819,121)	(259,276,483)	(77,162,661)	(308,650,646)	(64,819,121)	(259,276,483)	(77,162,661)	(308,650,646)
合伙企业纳税调整	(307,723)	(1,230,891)	(95,036)	(380,144)	(307,723)	(1,230,891)	(95,036)	(380,144)
合计	(586,197,787)	(2,344,791,148)	(260,756,266)	(1,043,025,068)	(575,590,989)	(2,302,363,956)	(250,011,968)	(1,000,047,876)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5,640,986	27,570,128	42,640,546	18,853,516
预提费用		29,071,569	20,525,186	25,136,124	20,385,185
保险保障基金		2,011,220	2,878,859	2,011,220	2,878,858
合计		76,723,775	50,974,173	69,787,890	42,117,559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21,192,609	20,418,919	21,192,609	17,525,1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0,000	31,682	20,000,000	31,682
应付押金	2,541,447	3,920,597	-	-
代理人保证金	1,193,178	1,196,178	1,193,178	1,196,178
其他	713,752	2,002,752	254,759	100,484
合计	45,640,986	27,570,128	42,640,546	18,853,516

34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1,050,000	50	人民币	1,681,050,000	50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人民币和美元	1,681,050,000	50	人民币和美元	1,681,050,000	50
合计		3,362,100,000	100		3,362,100,000	100

35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寿险	6,952,709,494	2,446,033,168
个人年金	1,940,586,113	1,548,990,813
个人健康险	356,949,797	350,202,816
个人意外伤害险	431,410	495,406
小计	9,250,676,814	4,345,722,203
其中：		
传统保险	7,157,460,116	3,628,612,311
分红保险	1,735,425,363	363,221,749
万能保险	410,128	3,189,921
团体意外伤害险	262,347	111,483
团体健康险	53,347	115,739
团体寿险	2,957	64,146
小计	318,651	291,368
合计	9,250,995,465	4,346,013,571

36 分出保费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险	42,620,110	41,012,981
短期险	4,313,346	3,991,358
合计	46,933,456	45,004,339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5,829,398	16,628,88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57,454	13,652,64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6,745,625	6,856,968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2,488	4,465,972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1,790	1,745,138
赋诚再保险有限公司	1,124,756	114,754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75,436	1,422,78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06,509	117,197
合计	46,933,456	45,004,339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608,037	264,912,692	282,608,037	264,912,692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1,541,880	171,458,780	161,541,880	173,015,5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397,080	22,401,562	20,397,080	22,401,562
保单质押贷款	9,638,999	8,099,440	9,638,999	8,099,440
定期存款	5,350,503	5,403,269	5,350,503	5,403,269
买入返售证券	1,788,153	2,116,524	1,788,153	2,11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8,868	733,422	1,098,868	733,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21,072	-	10,121,072
其他	872,412	377,002	872,412	377,002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38,114	69,782,586	198,938,114	69,78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83,903	66,097,337	78,683,903	66,097,337
已实现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48	(6,940,389)	55,000,048	(6,940,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88,399	26,955,412	42,888,399	26,955,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89,696	-	13,589,696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000,000	5,300,000
合计	858,806,396	655,108,405	866,806,396	661,965,20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749,302)	116,67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投资性房地产	(550,000)	60,000	-	-
合计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服务收入	17,043,253	17,463,156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46,225	10,816,286	16,746,225	10,816,286
物业服务费收入	8,229,972	9,035,428	-	-
万能寿险业务收入	2,237,647	2,299,375	2,237,647	2,299,375
其他	21,955,040	6,922,945	21,953,880	6,101,975
合计	66,212,137	46,537,190	40,937,752	19,217,636

4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年金	109,310,666	348,854,964
个人寿险	109,488,661	106,097,939
个人健康险	15,464,007	13,097,486
合计	234,263,334	468,050,389
其中：		
分红保险	27,119,047	55,871,409

41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期给付	2,457,073,041	390,651,827
死伤医疗给付	80,277,140	88,746,054
年金给付	26,635,802	21,194,995
赔款支出	3,641,975	3,444,788
合计	2,567,627,958	504,037,664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7,469	(178,99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394,079,688	2,640,712,55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901,002	305,515,413
合计	5,668,038,159	2,946,048,971

4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分红保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938,286,896	591,091,353
佣金支出	(1)	159,624,595	229,599,717
合计		1,097,911,491	820,691,070

(1) 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67,552,580	43,707,136
续期佣金	7,921,691	7,089,883
趸缴佣金	10,419,515	713,470
间接佣金	73,730,809	178,089,228
合计	159,624,595	229,599,717

45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集团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326,326,537	301,942,584	326,326,537	301,942,584
资产折旧摊销	75,554,993	77,104,632	75,554,993	77,104,632
会议及咨询费	35,853,544	32,613,796	35,853,544	32,613,79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8,178,956	13,433,170	28,178,956	13,433,170
业务推动费	22,237,146	18,304,717	22,237,146	18,304,7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508,712	14,761,064	12,508,712	14,761,064
业务招待费	11,090,194	10,888,148	11,090,194	10,888,148
专业服务费	7,868,818	4,503,846	7,868,818	4,503,846
物业管理费	7,438,035	7,639,231	7,438,035	7,639,231
委托管理及托管费	7,394,204	7,114,568	7,394,204	7,114,568
邮电费	6,477,614	6,744,245	6,477,614	6,744,245
业务宣传费	3,745,128	3,413,686	3,745,128	3,413,686
差旅费	2,868,066	2,575,890	2,868,066	2,575,890
公杂费	1,610,099	1,645,340	1,610,099	1,645,340
印刷费	1,461,462	1,096,503	1,461,462	1,096,503
租赁费	954,428	2,509,213	954,428	2,509,213
平台服务费	131,398	151,630	131,398	151,630
其他	16,574,149	11,665,767	15,915,350	11,176,849
合计	568,273,483	518,108,030	567,614,684	517,619,112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32,568,187	130,759,642	32,568,187	130,759,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6,742,506	31,102,004	36,742,506	31,102,0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98,692	5,849,827	4,498,692	5,849,827
仓储租赁业务成本	2,290,230	1,925,216	-	-
万能险业务成本	-	109,521	-	109,521
其他	30,374,568	15,588,742	30,129,272	16,068,567
合计	106,474,183	185,334,952	103,938,657	183,889,561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65,433	129,286,813	9,965,433	129,286,81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207	323,144	8,207	25,825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3,785,117	3,170,076	3,785,117	3,170,076
合计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4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补贴款	7,717,800	647,600	7,717,800	647,600
其他	5,653,269	256,366	985,556	253,712
合计	13,371,069	903,966	8,703,356	901,312

49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保补偿金	3,007,044	2,720,474	3,007,044	2,720,474
其他	1,382,435	4,908,291	1,382,435	4,717,601
合计	4,389,479	7,628,765	4,389,479	7,438,075

50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3,747,526	2,946,850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38,910,133)	(142,013,744)	(338,910,133)	(142,013,74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1,564	(107,407)	-	-
合计	(335,101,043)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94,599)	(131,481,447)	(61,021,181)	(135,434,851)
非应纳税的收入	(103,736,509)	(67,958,546)	(103,736,509)	(67,958,546)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31,765	4,470,764	5,931,765	4,470,76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	56,893,889	-	56,908,889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084,208)	-	(180,084,208)	-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1,564	(107,407)	-	-
其他	(179,055)	(991,554)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335,101,042)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5,686,436	458,956,036	1,312,752,134	42,888,399	(338,910,133)	1,016,730,400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956,036	32,914,803	541,099,565	26,955,412	(142,013,744)	426,041,233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固定资产折旧	4,610,241	6,225,872	4,610,241	6,225,872
无形资产摊销	28,684,695	24,953,177	28,684,695	24,953,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7,733	6,950,025	5,167,733	6,950,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092,324	38,975,558	37,092,324	38,975,558
利息支出	39,640,237	36,951,831	39,640,237	36,95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394	198,432	51,394	198,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455,319)	(297,671)	(455,319)	(297,67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57,469	(178,996)	57,469	(178,996)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5,394,079,688	2,640,712,554	5,394,079,688	2,640,712,5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73,901,002	305,515,413	273,901,002	305,515,4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6,063,869	(107,801)	6,063,869	(107,801)
汇兑损失(收益)/ 损失	(8,722)	54,166	(8,722)	54,166
投资收益	(851,104,972)	(647,609,193)	(859,104,972)	(654,465,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38,910,133)	(142,013,744)	(338,910,133)	(142,013,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0,294,503)	(345,458,917)	(259,013,652)	(342,899,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86,992,871)	(833,617,997)	(2,585,494,986)	(832,58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362,838	720,544,324	1,926,694,337	704,065,5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2,616,716)	(1,162,008,768)	(1,077,196,082)	(1,123,858,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2,641,977	(59,392,052)	192,973,476	(46,662,0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2,044,209	1,021,050,666	1,226,955,074	995,630,032
其他货币资金	43,214,484	81,566,050	43,214,484	81,566,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53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分红保险业务及万能保险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标准表》中规定的分摊标准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本集团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1,812,642,871	(1,899,016,403)	(86,373,532)	4,173,692,113	4,915,598,729
万能保险	73,855,273	(42,113,781)	31,741,492	723,591,496	663,704,272
传统保险及其他	8,171,157,021	(8,353,884,967)	(182,727,946)	21,196,682,120	18,047,176,674
合计	10,057,655,165	(10,295,015,151)	(237,359,986)	26,093,965,729	23,626,479,675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本集团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579,688,835	(683,674,826)	(103,985,991)	5,143,445,278	6,054,702,998
万能保险	135,951,761	(202,487,433)	(66,535,672)	3,056,501,782	3,032,807,459
传统保险及其他	4,404,863,795	(4,753,543,120)	(348,679,325)	13,784,413,594	11,552,817,190
合计	5,120,504,391	(5,639,705,379)	(519,200,988)	21,984,360,654	20,640,327,647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本公司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集团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徐晓亮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保险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Charles F. Lowrey

(b)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000 元	-	- 8,200,000,000 元	
	美元			美元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2,500,000 元	-	-	2,500,000 元

(c)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50%	50%

(2)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6 所示。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4) 关联交易

(a)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044,616	8,890,080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60,308	-
合计	2,304,924	8,890,080

(ii) 股权投资红利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1,830	12,977,587
复星（重庆）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9,702,108	11,904,844
合计	27,173,938	24,882,431

(iii) 分出保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75,436	1,422,785

(iv) 摊回分保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029	71,067

(vii) 摊回赔付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339,775	420,852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99,701	190,944,608
复星（重庆）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312,973,439	234,620,352
合计	497,773,140	425,564,960

(ii)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	457,003

(iii) 应付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235,659	1,114,175

(c) 本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利息收入	—	1,556,800
股利收入	8,000,000	5,300,000
合计	8,000,000	6,856,800

55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集团采用溢额和成数等方式对本集团的业务进行分保。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集团的影响。

同时，本集团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29)(d)。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及其他	15,792,107,335	9,188,544,124
分红保险	4,710,929,155	5,641,152,517
万能保险	1,678,091	1,371,232
合计	20,504,714,581	14,831,067,873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81,731,225 元或减少人民币 188,865,217 元(2023 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65,150,922 元或减少人民币 170,900,944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3,947,469 元或减少人民币 53,536,966 元(2023 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7,568,497 元或减少人民币 21,392,580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508,413,688 元或增加人民币 1,817,954,319 元(2023 年度末：减少人民币 933,223,582 元或增加人民币 1,210,874,475 元)。

(3)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理赔费用率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理赔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28,637 元或减少人民币 127,344 元(2023 年度末：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8,755 元或减少人民币 73,437 元)。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金融风险对投资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投资部按照投资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管理办法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其中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各权责单位的职责权限、设立具体的投资流程和财务处理办法以及制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约 1,150,008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人民币约 693,701,012 元；反之，若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 1,176,687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人民币约 790,063,258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持有外币活期存款及股票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其他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531	-	593,266
股票	-	272,733,100	252,561,760
合计	82,531	272,733,100	253,155,0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484	-	585,137
股票	-	88,072,558	97,188,875
合计	82,484	88,072,558	97,774,012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05,258,693	-	-	-	-	1,305,258,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6,622	75,031,991	-	2,892,581,232	2,968,379,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478,152	-	-	-	22,478,152
应收保费	-	129,336,842	-	-	-	129,336,842
应收分保账款	-	21,363,663	-	-	-	21,363,663
保户质押贷款	-	232,691,352	-	-	-	232,691,352
定期存款	-	134,892,831	32,702,466	-	-	167,595,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588,872	1,098,355,487	13,949,205,774	5,495,231,700	20,817,381,83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423,106	8,945,759	2,162,600,681	1,562,089,573	-	3,861,059,1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7,249,863	418,710,479	-	-	735,960,342
资产合计	1,432,681,799	1,142,313,956	3,787,401,104	15,511,295,347	8,387,812,932	30,261,505,1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99,928,000)	-	-	-	(1,799,92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9,607,272)	-	-	-	(69,607,272)
应付分保账款	-	(20,318,941)	-	-	-	(20,318,941)
应付赔付款	-	(116,892,468)	-	-	-	(116,892,468)
应付保单红利	-	(168,772,101)	-	-	-	(168,772,1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89,368,211)	(175,614,533)	(679,886,192)	-	(1,044,868,936)
租赁负债	-	(41,315,923)	(42,596,588)	-	-	(83,912,511)
负债合计	-	(2,406,202,916)	(218,211,121)	(679,886,192)	-	(3,304,300,229)
净头寸	1,432,681,799	(1,263,888,960)	3,569,189,983	14,831,409,155	8,387,812,932	26,957,204,9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2,616,716	-	-	-	-	1,102,616,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1,519	124,577,199	27,069,580	3,537,808,968	3,690,507,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6,672,507	-	-	-	116,672,507
应收保费	-	214,214,643	-	-	-	214,214,643
应收分保账款	-	36,747,347	-	-	-	36,747,347
保户质押贷款	-	179,649,342	-	-	-	179,649,342
定期存款	-	-	155,088,219	-	-	155,088,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1,185,375	1,561,326,352	13,477,019,725	2,819,388,258	18,148,919,7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97,374,348	1,724,327,547	828,000,558	-	3,749,702,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9,638,795	639,525,342	-	-	739,164,137
资产合计	1,102,616,716	2,136,533,876	4,204,844,659	14,332,089,863	6,357,197,226	28,133,282,34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3,113,838)	-	-	-	(1,903,113,8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3,825,418)	-	-	-	(93,825,418)
应付分保账款	-	(36,803,732)	-	-	-	(36,803,732)
应付赔付款	-	(134,479,931)	-	-	-	(134,479,931)
应付保单红利	-	(356,950,352)	-	-	-	(356,950,3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2,552,706,225)	(282,206,881)	(580,302,263)	-	(3,415,215,369)
租赁负债	-	(34,130,624)	(60,981,529)	-	-	(95,112,153)
负债合计	-	(5,112,010,120)	(343,188,410)	(580,302,263)	-	(6,035,500,793)
净头寸	1,102,616,716	(2,975,476,244)	3,861,656,249	13,751,787,600	6,357,197,226	22,097,781,547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3(29)(e) 。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	1,490,098,225	1,259,616,411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69,609,607	1,766,068,875
基金投资	360,033,936	121,533,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045,047,257	1,449,044,668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67,177,304	1,210,434,02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1,500,106,541	1,604,281,985
债权投资计划	2,093,143,465	1,659,683,178
合计	11,625,216,335	9,070,662,3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本集团自 2022 年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偿二代二期规则”）。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	1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176%

(c) 资本管理风险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5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87,569,224	-	-	87,569,224
- 权益型投资	360,125,574	969,609,607	1,540,470,911	2,870,206,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	9,965,817,744	-	9,965,817,744
- 权益型投资	1,259,423,871	4,184,927,583	50,880,247	5,495,231,701
投资性房地产	-	-	404,340,000	404,340,000
合计	1,707,118,669	15,120,354,934	1,995,691,158	18,823,164,76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67,868,805	-	-	167,868,805
- 权益型投资	442,248,083	1,766,068,875	1,329,492,010	3,537,808,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36,060,000	8,408,901,696	-	8,544,961,696
- 权益型投资	1,536,360,307	1,231,196,378	51,831,574	2,819,388,259
投资性房地产	-	-	404,890,000	404,890,000
合计	2,282,537,195	11,406,166,949	1,786,213,584	15,474,917,72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9,492,010	51,831,574	404,890,000	1,786,213,584
购买或增加	282,907,644	-	-	282,907,64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928,743)	-	(550,000)	(72,478,7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951,327)	-	(951,3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0,470,911	50,880,247	404,340,000	1,995,691,15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上市股权				
			流动性折扣	20%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72,686	市场法	可比公司倍数	3.46x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等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租金、收益率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折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7,423,106	3,593,250,006	3,256,953,222	3,263,965,163
合计	3,587,423,106	3,593,250,006	3,256,953,222	3,263,965,16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5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8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b) 资本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59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8 页的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人寿”）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定性信息披露

1. 准备金分类及计量原则

（1） 准备金分类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短期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3)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准备金计量原则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1)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主要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1）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本公司根据再保报价、行业经验表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2）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2024 年 12 月的折现率假设为 4.3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24 年 12 月的远期折现率假设为 2.58%~10.18%。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3）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费用分摊和业务规划结果。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4） 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

（二） 定量信息披露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准备金评估结果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60,692	3,205,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1,218	2,718,6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823,280,528	19,217,360,2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2,044,965	1,295,945,967
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	14,851,647,403	20,519,230,243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和评价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公司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定性和定量的评估，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和费用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年底，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8.84亿元，非寿险业务最低资本合计0.01亿元。公司对保险风险相关假设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进行了敏感性测试，测试结果表明，目前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可控。

2025 年公司将对寿险业务中的不同风险因素进行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对保险风险涉及的各类精算假设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对比分析，加强管控，必要时修订相关精算假设。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使得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权益市场的不稳定性、债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及利率变化带来的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2024年底，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17.71亿元。公司2024年持续监控各账户规模调整后的久期缺口、利率风险对冲率等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并在每季度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产负债成本收益压力测试，关注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偏差。公司各项大类资产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加强资产负债联动，资产端加大对长久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负债端持续优化负债端资金成本和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切实压降负债成本，加强对期限结构匹配的精细化管理，在做好整体组合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同时，也努力做好关键久期、DV01 的匹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4 年底，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45 亿元。公司 2024 年投资的固收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且集中度等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固收类资产的外部主体评级和外部债项评级均以 AAA 级为主。公司严控信用风险，2024 年公司新增配置主体以国有企业为主，同时加强信用资产集中度管理，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风险应对的及时性。

在再保险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选择的再保分入人均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公司面临的再保信用风险可控。

2025 年公司对信用资产配置继续持谨慎态度，加强对存量信用资产的管理，提前识别和应对风险，守住信用风险底线。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4 年，公司坚持可持续的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信息系统故障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5 年公司将根据监管新规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工具，针对重要业务活动及时开展操作风险评估，确保重点领域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全面提升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年公司声誉风险整体稳定，此外公司在2024年开展了年度声誉风险排查，经排查，未发现重大声誉风险。

2025 年公司将加强做好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充分考虑与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定期监控各种新闻媒体有关公司的舆情，一旦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负面新闻，或者发生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负面事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机制，采取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4 年公司保持“持续盈利、价值成长、内生资本”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新单保费收入和续期保费收入均实现同比正增长。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2025 年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固定成本管控，提升经营质效。强化对经营战略落实的进程以及对机构经营态势的追踪，完善机构分级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弱体机构改造进程，全面提升分支机构经营效益。同时，贯彻落实监管精神，进一步强基固本、开源节流，在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上稳步提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4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各季度公司关键流动性风险监管监测指标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RDR）和净现金流指标均达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的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预测机制，加强日常流动性水平监测，重点关注账户的流动性情况，持续监测公司整体未来现金流情况并开展压力测试，对未来长期的流动性水平进行前瞻管理。此外，公司会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流动性充裕。

（二）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授权履行，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首席风险官牵头实施，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24 年，公司坚持贯彻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以稳健的合规、风控策略谋求长期价值经营。风险偏好体系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驾护航，保持适当的偿付能力水平，维持稳健和可持续的业务战略，在公司战略和预算范围内承担适当的风险以支持价值和保费的增长，确保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下的各类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风险偏好体系要求，进行定期监测和预警，每季度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并针对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公司 2024 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4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复星保德信星盈家（虎啸版）终身寿险	保险经代	2,276,643,000.00	99,097.52
2	复星保德信财富满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邮渠道	1,222,825,000.00	986,357.23
3	复星保德信星海赢家（龙腾版）养老年金保险	保险经代	639,975,000.00	348,861.48
4	复星保德信星承家终身寿险	银邮渠道	629,363,000.00	424,582.46
5	复星保德信星传家终身寿险	银邮渠道	543,961,000.00	153,395.85

2024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单位：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复星保德信天天盈（庆典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险经代	65,069,431.06	403,452.87
2	复星保德信天天盈（虎啸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保险经代	25,642,990.67	5,377.15
3	复星保德信天天盈（龙腾版）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险专代	17,506,761.16	612,523.34

六、 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83,327	505,978
最低资本（万元）	160,758	218,65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9,674	172,70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2,569	287,3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7%	17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	231%

2024 年末，我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1%，相比 2023 年末分别上升 42 个百分点和 55 个百分点。本年末实际资本由上年末的 283,327 万元增加到 505,978 万元，增幅为 79%；本年末最低资本由上年末的 160,758 万元增长到 218,6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

七、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施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监管要求。公司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和披露要求，持续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36.01 万元；

（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6.61 万元；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7%，超出监管 30%的限制要求（自 2025 年起，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净资产达 238,862.78 万元，已不再超限，满足监管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各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及投诉管理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1. 重大政策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体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履职，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实际，年度内开展了包括合作机构管理、个人信息保护、营销宣传管理、投诉管理等多项专项监督管理项目，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推进与落实，持续深化“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2. 重大举措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方面，公司已实现对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覆盖审查机制。针对产品条款进行细致审查，旨在杜绝任何可能加重消费者义务或含有不合理规定的条款出现；同时，对宣传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所有对外信息均客观真实，避免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以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此外，注重服务流程的审查，致力于优化服务交付过程，提高服务流程的合理性、便捷性和用户体验，力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全面且多维度的培训机制，根据不同的岗位类别和员工需求，设计并实施内外勤人员消保专业知识培训计划。各业务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保培训活动。通过上述措施，自上而下地在公司全系统内营造“消费者权益保护人人有责、贯穿始终”的企业文化氛围，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

内部考核方面，公司构建了“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全方位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指标纳入组织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强化了全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同时进一步压实了每一位员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够在公司的每一个角落得到有效落实。

3. 重点事项

监管公布了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公司的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 B。

公司建立“集中化+常态化”宣传教育体系。在集中化活动层面，公司充分利用如“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周”、“7·8 保险公众宣传日”以及“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关键时间节点，举办一系列主题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多个维度，向公众传播保险知识，旨在增强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认识及掌握有效的维权途径。在常态化宣传教育方面，公司结合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自有媒体资源，创新性地推出了集一站式消费者教育与互动交流为一体的“消保漫谈”平台。该平台通过定期推送文章、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内容，深入浅出地介绍理性消费观念、保险基础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以及多样化的维权方式和渠道。此外，“消保漫谈”平台还设有互动环节，鼓励消费者提出疑问并分享个人经验，形成良好的学习交流氛围。后续，公司将继续探索更多元化的宣传手段，营造一个更加透明、公平且充满信任感的金融市场环境。

4. 重要事件

公司始终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监管要求，将 2024 年明确为“消保规范治理年”，持续实施消保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从加强适当性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推进溯源治理、畅通投诉渠道、多元化解纠纷等方面着手，构建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责任的工作格局。

为提升纠纷处理效率，最大程度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小额客诉快处快付”机制，同时根据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持续动态优化调整赔付金额，缩减审批流程等，确保将矛盾化解“在早、在小、在一线”。

公司持续聚焦新市民、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社会重点关注的特殊群体，公司倾心打造“多位一体”多功能消保室，在各机构营业网点建立汇集客户接访、适老化服务、特殊群体关怀服务、多元纠纷调解工作、公益教育宣传服务等多项特色消保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区，形成共同参与、相互斜街、资源共享的消保服务格局，为消费者营造及时、便捷、有效、暖心消费服务环境。

（二） 投诉管理信息

2024 年，公司从各渠道累计自行受理消费投诉案件 411 件，受理及处理监管公开披露消费投诉案件 13 件。公开披露案件按地区划分：山东 4 件、江苏 2 件、河南 1 件、四川 1 件、互联网渠道 5 件；按投诉类别划分：销售纠纷 5 件、退保纠纷 4 件、保全纠纷 2 件、承保纠纷 1 件、其他 1 件。公司一直秉承“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年度内所有纠纷均已在时效内处理完毕。年度内无重大群体性消费纠纷事件发生。

九、 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共有 2 家股东，分别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双方各持股 50%。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投资关系及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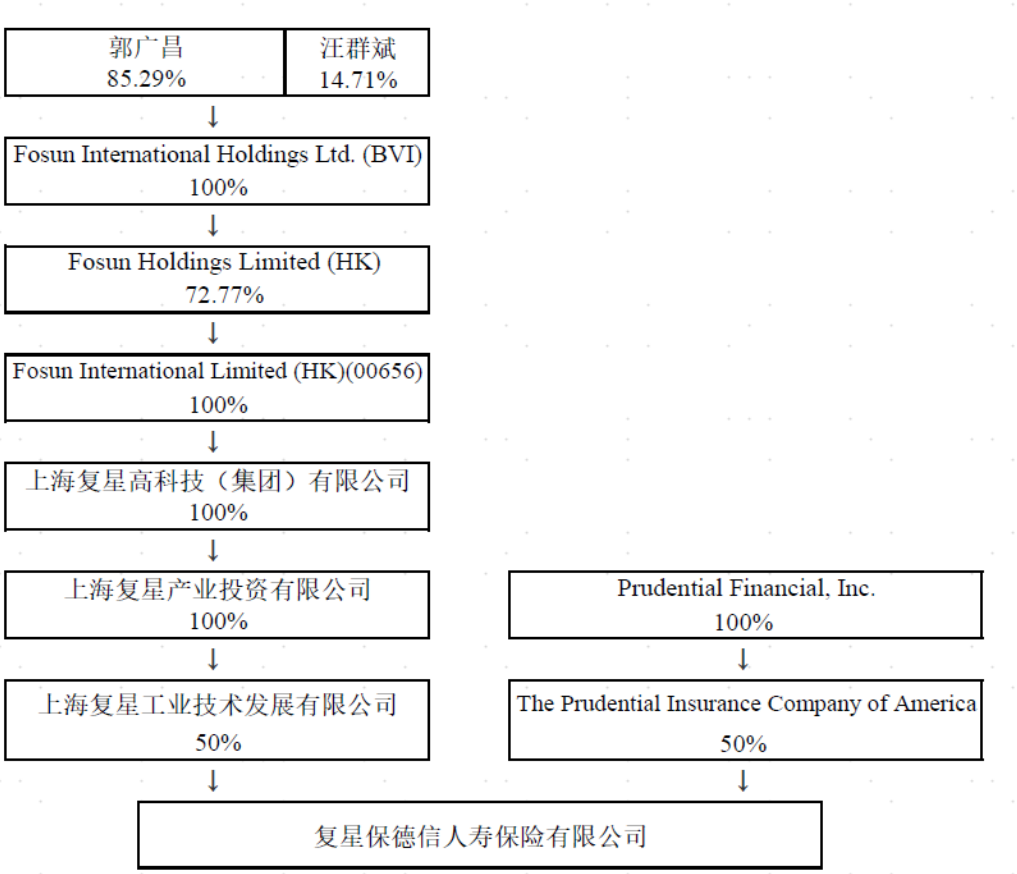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81,050,000	50%	50%
2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1,681,050,000	50%	50%
合计		3,362,100,000	100%	100%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因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暂未设立股东（大）会，故未有股东（大）会决议。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要职责包括：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并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做出公司所有重大决定；
- 制订并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事项；
- 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制订并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报酬和奖惩方案；
-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审批年度经营计划；
- 制定和推动执行利润分配；
-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
-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其中 6 位非执行董事，3 位独立董事。由曾明光先生担任董事长、赖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其他成员为麦伟林先生、罗卓斌先生、董思杰先生、吴萍女士、席德应先生、万晓梅女士、兰亚东先生。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事项进行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4 次，均为现场会议。全年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听取 13 项报告；通过书面传签（邮件）的方式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

3. 董事简历

曾明光先生

出生于 1966 年，自 2024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并且自 2025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242 号。曾明光先生为第三军医大学学士，并获上海财经大学 EMBA 学位，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曾明光先生有超过 28 年的保险行业从业经历，曾担任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身险部总经理等职务。

赖军先生

出生于 1972 年，自 2021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66 号，并且自 2024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赖军先生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中国及印尼区域总裁，主要负责保德信中国及印尼区的保险业务。同时兼任上海拓新健康促进中心（非营利组织）理事。

在加入保德信之前，赖军先生曾担任招商信诺人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中华联合人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华泰保险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平安保险集团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赖军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麦伟林先生

出生于 1963 年，自 2024 年 5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296 号。麦伟林先生为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现任复星国际联席首席财务官，负责财务、投资和风险管理等整体协调、决策与管理等。同时兼任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葡萄牙 Fidelidade 保险）执行董事和首席投资官。

在加入复星之前，麦伟林先生曾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及副首席财务执行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执行官、美国纽约人寿(国际) 亚太区业务顾问等职务。 麦伟林先生有着丰富的保险行业管理经验，并且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罗卓斌先生

出生于 1973 年，自 2023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398 号。罗卓斌先生为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国际保险业务中国区财务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等相关工作。

在加入保德信之前，罗卓斌先生曾担任信诺环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等职务，在保险行业有 20 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罗卓斌先生为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董思杰先生

出生于 1985 年，自 2020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1 号。董思杰先生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会计学硕士以及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复星国际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全球资管集团联席 CIO，保险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复星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及保险板块的战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参与集团保险板块的全球重大并购项目。同时兼任 H&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 监事、复星资管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法人及执行董事、复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osun Asset Management Ltd.）首席执行官。

在加入复星之前，董思杰先生曾担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经理、中车（原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等职务。董思杰先生有着丰富的投资工作经验，并且是 CFA 和 FRM 的持证人。

吴萍女士

出生于 1976 年，自 2024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88 号。吴萍女士为上海大学学士，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国际保险业务中国区人力资源负责人，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与管理。

在加入保德信之前，吴萍女士曾担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人才与组织发展负责人及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亚龙支行行长等职务。

席德应先生

生于 1960 年，自 2021 年 9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65 号。席德应先生为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同时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德应先生有近 40 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及专职派出董事等职务。

万晓梅女士

出生于 1966 年，自 2025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81 号。万晓梅女士为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万晓梅女士有近 30 年的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曾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担任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兰亚东先生

出生于 1967 年，自 2025 年 2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111 号。兰亚东先生为山东大学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目前兼任中国健康旅游保险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以及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亚东先生有 30 余年的保险行业工作经验，曾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曾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涵盖了法律、保险、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针对董事会决策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认真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股东及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年度报

告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相对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确认，确认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主要包括：

-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监督；
-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进行监督；
- 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 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
- 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进行监督；
- 对落实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职责和义务的履行；提出免除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任何董事会决议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建议；
-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当董事会不召集并主持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时，召集并主持该会议；
-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目前，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2 位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彭玉龙先生，职工监事范娟娟女士。另一名股东监事孙昊先生（同时为拟任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监管正在核准中。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并行使职权，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内审、合规、关联交易、投资等工作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内控等制度等的建设情况，并评估发展规划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均为现场会议。全年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听取 62 项报告；通过书面传签（邮件）的方式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3. 监事简历

彭玉龙先生

出生于 1978 年，自 2017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218 号。彭玉龙先生为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于 2013 年 11 月加入复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联席首席投资官(Co-CIO)、银行与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联席总裁。同时兼任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亚东星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富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在加入复星前，彭玉龙先生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从事保险行业研究工作，对中国保险业、金融及保险政策有较深的了解。

范娟娟女士

出生于1983年，自2024年10月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624号。范娟娟女士为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范娟娟女士曾先后担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运营服务部后援支持处经理、多元行销中心（健康险事业部）综合管理处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暂无外部监事，因此暂无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目前，公司在职高管 7 人，分别为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 1 人，副总经理 1 人，总经理助理 1 人，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 1 人，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兼合规临时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审计责任人 1 人。各位高管均有明确的分管领域，职责清晰，且不存在监管规定禁止的兼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田鸿榛先生

出生于 1980 年，自 202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田鸿榛先生为南开大学保险学学士、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泰康人寿总公司精算部精算专员，国民人寿总公司产品精算部精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精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富德生命人寿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曾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寿险与健康险工作部主任、经验分析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田鸿榛先生主要负责党委总体工作，以及个险渠道、中介互联网渠道、生态科创、精算和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工作。

朱旗先生

出生于 1967 年，自 2022 年 11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618 号；自 2024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朱旗先生为安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平安人寿、合众人寿及百年人寿，并先后主要担任平安人寿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众人寿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众人寿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合众人寿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合众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百年人寿安徽分公司总经理、百年人寿业务发展总监，有着丰富的保险管理经验。朱旗先生主要负责银保渠道相关管理工作。

王智先生

出生于 1979 年，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件为沪银保监复〔2021〕46 号；自 2024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王智先生为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新华人寿办公室副总经理兼总裁秘书、新华人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君康人寿首席风险官兼合规负责人、复星保险板块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有着丰富的保险管理经验。王智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管理、产品市场推广、健康保险、客户服务和运营相关管理工作，协助管理精算相关工作。

许闻先生

出生于 1981 年，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174 号和沪银保监复〔2021〕175 号；自 2022 年 1 月起兼任首席投资官。许闻先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险副 CFO 等职务。许闻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和战略企划相关管理工作。

胡宇晓先生

出生于 1981 年，自 2024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合规临时负责人；自 2025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203 号。胡宇晓先生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人身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规专家/高级专家，蚂蚁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合规部部门经理/合规负责人，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反洗钱负责人、反欺诈责任人等职务。胡宇晓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科技相关管理工作。

Xu Hua Chen（陈旭华）女士

出生于 1973 年，自 2017 年 11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07 号。陈旭华女士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曾任职于金盛人寿、Aviva Canada，有着丰富的保险管理经验。陈旭华女士自筹备期加入公司，曾先后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管理、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协助进行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陈旭华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治理和办公室相关管理工作。

王静女士

出生于 1982 年，自 2022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303 号。王静女士为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着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王静女士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工作。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当年董事、监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薪酬区间	个数
1	1000 万元以上	0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3	100 万元-500 万元	0
4	50 万元-100 万	0
5	50 万元以下	3
合计		3

公司其他董事均为非执行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无外部监事，只有股东监事及职工监事，均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 当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固定薪酬、浮动薪酬、福利性收入及津补贴。其中，固定薪酬依据岗位价值、能力水平以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与个人年度绩效奖金基数、组织与个人的绩效评估结果、在岗时间等因素挂钩，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 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平均支付。同时在延期支付机制的基础上公司也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部门包括：营销业务部、中介互联网业务部、银保业务部、银保发展部、生态科创部、客户权益部、运营中心、科技中心、产品市场及健康保险事业部（下设二级部门健康保险事业部）、精算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中心、财务部、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 28 家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公司 5 家（北京、山东、江苏、河南和四川），中心支公司 7 家，支公司 7 家，营销服务部 9 家。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各司其职，治理机制运转顺畅。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基本健全，董监事会和管理层运作、发展规划、绩效考核、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利益相关者权益维护等公司治理各流程、各环节，均贯彻落实各项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十、 重大事项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涉及重大事项，需在公司官网上及时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2 项，披露情况如下，详情请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

（一） 董事长变更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

（二） 董事变更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

十一、 股权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本公司股权未发生被股东质押和解质押的情况。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QMWX8UF6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89 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8 页的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人寿”)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复星保德信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复星保德信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复星保德信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复星保德信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8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复星保德信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复星保德信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复星保德信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陈 晔

中国 上海

日期：2025年 4月 10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2,957,775,316	3,705,677,773	2,957,775,316	3,705,677,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2,478,152	116,625,081	22,478,152	116,625,081
应收利息	10	138,705,832	132,943,459	138,705,832	132,943,459
应收保费	11	129,336,842	214,214,643	129,336,842	214,214,643
应收分保账款	12	21,363,663	36,747,347	21,363,663	36,747,3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4,402	1,413,064	1,414,402	1,413,06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27,436	5,409,807	3,927,436	5,409,80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73,824	13,756,660	9,173,824	13,756,660
保户质押贷款		230,267,532	177,901,978	230,267,534	177,901,978
定期存款	13	160,000,000	130,000,000	160,000,000	13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3,587,423,106	3,256,953,222	3,587,423,106	3,256,953,222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349,140,000	349,14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404,340,000	404,890,000	-	-
固定资产	19	12,313,743	15,961,430	12,313,743	15,961,430
在建工程	20	16,911,658	6,246,365	16,911,658	6,246,365
使用权资产	21	74,274,667	83,190,134	74,274,667	83,190,134
无形资产	22	94,522,507	96,704,725	94,522,507	96,704,725
其他资产	23	788,428,909	443,758,295	768,266,258	424,876,495
资产总计		26,093,965,727	21,984,360,654	25,983,513,943	21,884,308,22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9,928,000	1,901,157,975	1,799,928,000	1,901,157,975
预收保费		21,588,462	27,638,721	21,588,462	27,638,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	69,607,272	93,825,418	69,607,272	93,825,418
应付分保账款		20,318,941	36,803,732	20,318,941	36,803,732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9,088,196	96,995,628	109,088,196	96,995,628
应交税费	27	4,479,598	3,759,061	2,197,053	1,899,360
应付赔付款		116,892,468	134,479,931	116,892,468	134,479,931
应付保单红利	28	168,772,101	356,950,352	168,772,101	356,950,3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641,549,971	2,994,879,061	641,549,971	2,994,879,06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3,205,373	3,660,692	3,205,373	3,660,6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718,687	2,661,218	2,718,687	2,661,2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1,295,945,967	1,022,044,965	1,295,945,967	1,022,044,965
租赁负债	31	78,300,648	91,216,192	78,300,648	91,216,192
其他负债	33	76,723,773	50,974,173	69,787,890	42,117,559
负债合计		23,626,479,673	20,640,327,647	23,617,261,245	20,629,611,33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3,362,100,000	3,362,100,000	3,362,100,000	3,362,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	1,475,686,436	458,956,036	1,475,686,436	458,956,036
累计亏损		(2,370,300,382)	(2,477,023,029)	(2,471,533,738)	(2,566,359,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7,486,054	1,344,033,007	2,366,252,698	1,254,69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3,965,727	21,984,360,654	25,983,513,943	21,884,308,2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田鸿榛　　田鸿榛

总经理（代）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057,655,165	5,120,504,391	10,040,930,780	5,099,981,637
已赚保费		9,204,517,328	4,301,306,903	9,204,517,328	4,301,306,903
保险业务收入	35	9,250,995,465	4,346,013,571	9,250,995,465	4,346,013,571
减：分出保费	36	(46,933,456)	(45,004,339)	(46,933,456)	(45,004,3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5,319	297,671	455,319	297,671
投资收益	37	858,806,396	655,108,405	866,806,396	661,965,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汇兑损益		8,722	(54,166)	8,722	(54,166)
其他业务收入	39	66,212,137	46,537,190	40,937,752	19,217,636
资产处置收益		20,434	397,150	20,434	397,150
其他收益		389,450	471,977	389,450	471,977
营业支出		(10,295,015,151)	(5,639,705,379)	(10,289,329,380)	(5,635,184,276)
退保金	40	(234,263,334)	(468,050,389)	(234,263,334)	(468,050,389)
赔付支出	41	(2,567,627,958)	(504,037,664)	(2,567,627,958)	(504,037,66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969,678	42,613,066	37,969,678	42,613,0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5,668,038,159)	(2,946,048,971)	(5,668,038,159)	(2,946,048,97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063,869)	107,801	(6,063,869)	107,801
保单红利支出	43	(68,780,557)	(104,863,303)	(68,780,557)	(104,863,303)
税金及附加		(3,783,162)	(3,268,445)	(1,291,716)	(978,9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1,097,911,491)	(820,691,070)	(1,097,911,491)	(820,691,070)
业务及管理费	45	(568,273,483)	(518,108,030)	(567,614,684)	(517,619,1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90,124	756,611	1,990,124	756,611
其他业务成本	46	(106,474,183)	(185,334,952)	(103,938,657)	(183,889,561)
资产减值损失	47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营业亏损		(237,359,986)	(519,200,988)	(248,398,600)	(535,202,639)
加：营业外收入	48	13,371,069	903,966	8,703,356	901,312
减：营业外支出	49	(4,389,479)	(7,628,765)	(4,389,479)	(7,438,075)
亏损总额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亏损总额 (续)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减：所得税	50	335,101,043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净利润 /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亏损)		-	-	-	-
(二)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016,730,400	426,041,233	*1,016,730,400*	426,041,2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6,730,400*	*426,041,233*	*1,016,730,400*	*426,041,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23,453,047	39,289,747	1,111,555,810	26,315,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453,047	39,289,747	1,111,555,810	26,315,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331,522,201	4,130,124,795	9,331,522,201	4,130,124,79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084,805	-	1,084,805
收到的税收返还		31,861	24,953	31,861	3,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5,005	49,918,250	28,068,470	21,15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599,067	4,181,152,803	9,359,622,532	4,152,366,6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款项的现金		(2,819,478,755)	(911,870,952)	(2,819,478,755)	(911,870,95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269,627)	-	(8,269,62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3,785,627)	(784,902,088)	(1,123,785,627)	(784,902,0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353,329,090)	(765,013,545)	(2,353,329,090)	(765,013,5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6,958,808)	(35,135,382)	(256,958,808)	(35,13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233,969)	(285,881,194)	(314,233,969)	(285,881,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8,951)	(16,186,496)	(11,181,259)	(8,719,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121,404)	(661,618,822)	(545,691,060)	(656,77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236,231)	(3,460,608,479)	(7,432,928,195)	(3,448,30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1,944,362,836	720,544,324	1,926,694,337	704,065,51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33,709,200	9,428,802,620	14,233,709,200	9,451,052,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9,451,704	648,254,191	687,451,704	655,212,97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94,146,929	-	94,146,9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0,434	397,150	20,434	39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7,328,267	10,077,453,961	15,015,328,267	10,106,662,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9,149,850)	(11,646,296,073)	(16,459,149,850)	(11,646,296,07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	(61,656,831)	-	(61,656,83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2,365,554)	(16,675,808)	(52,365,556)	(16,67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91,078)	(31,659,671)	(38,291,078)	(31,659,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6,164)	(7,642,935)	(14,446,164)	(7,642,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252,646)	(11,763,931,318)	(16,564,252,648)	(11,763,931,3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24,379)	(1,686,477,357)	(1,548,924,381)	(1,657,268,57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977,569,103	-	977,56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7,569,103	-	977,569,1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60,100)	(30,532,370)	(37,960,100)	(30,532,37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101,229,975)	-	(101,229,975)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5,615,127)	(40,441,586)	(45,615,127)	(40,44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05,202)	(70,973,956)	(184,805,202)	(70,973,956)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05,202)	906,595,147	(184,805,202)	906,595,1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722	(54,166)	8,722	(54,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52(2)	202,641,977	(59,392,052)	192,973,476	(46,662,0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616,716	1,162,008,768	1,077,196,082	1,123,858,1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32,914,803	(2,090,271,543)	1,304,743,2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041,233	(386,751,486)	39,289,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477,023,029)	1,344,033,00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477,023,029)	1,344,033,0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730,400	106,722,647	1,123,453,0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1,475,686,436	(2,370,300,382)	2,467,486,05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32,914,803	(2,166,633,490)	1,228,381,3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041,233	(399,725,658)	26,315,5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566,359,148)	1,254,696,88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2,100,000	-	458,956,036	(2,566,359,148)	1,254,696,8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730,400	94,825,410	1,111,555,8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2,100,000	-	1,475,686,436	(2,471,533,738)	2,366,252,69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 批准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获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设立了北京、山东、江苏、河南和四川分公司。

本公司批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15 年 5 月 1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监许可[2015]439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6]635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 亿元。2017 年 4 月 7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监许可[2017]382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621 亿元。2020 年 9 月 6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银保监复[2020]568 号)，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621 亿元。变更后股东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分别拥有本公司 50%股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 6。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 “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的受益凭证。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4)(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辅助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家具	3 - 5 年	5%	19.00% -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 30%	14.00%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贷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iii)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5) 保险合同分类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c)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足额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ii)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和短期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短期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e)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f)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g)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22) 。

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b)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是指本集团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向承租方收取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3 (7) (b)。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受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 (5) 、(6) 、(8) 和 (9)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 (11)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 3 (15) -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b) 附注 3 (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c) 附注 56 - 公允价值；
(d)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再保报价、行业经验表和对未来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最近 2 年在风险边际情景下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 - 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远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8% - 1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0% - 8.6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费用假设

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考虑公司的费用分摊和业务规划结果。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ii) 保单红利假设

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集团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e)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 28,194 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及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3%、6%、9%或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增值税额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适度温控 (无锡) 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仓储及物业服务	30,864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2,044,209	1,021,050,666	1,226,955,074	995,630,032
其他货币资金	43,214,484	81,566,050	43,214,484	81,566,050
合计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类投资		
企业债券	87,569,224	167,868,805
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69,609,607	1,766,068,875
基金投资	360,033,936	121,533,227
股票投资	91,638	320,714,85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	1,490,098,225	1,259,616,411
未上市股权	50,372,686	69,875,600
合计	2,957,775,316	3,705,677,773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22,478,152	116,625,081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88,489,152	93,857,571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6,650,942	25,914,64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315,020	4,364,517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3,143,465	3,631,503
应收信托投资计划利息	2,683,435	3,380,43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423,818	1,747,36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47,426
	138,705,832	132,943,459

1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15,868,018	204,616,306
健康险	13,468,824	9,598,337
小计	129,336,842	214,214,6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9,336,842	214,214,64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28,982,404	100%	-	-	213,791,627	100%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90,355	0%	-	-	398,933	0%	-	-
1 年以上	64,083	0%	-	-	24,083	0%	-	-
合计	129,336,842	100%	-	-	214,214,643	100%	-	-

1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1,363,663	36,747,34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1,363,663	36,747,347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3,756,969	65%	-	-	19,158,343	52%	-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925,641	18%	-	-	17,588,878	48%	-	-
1 年以上	3,681,053	17%	-	-	126	0%	-	-
合计	21,363,663	100%	-	-	36,747,347	100%	-	-

13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60,000,000	1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30,000,00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000,000	1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
合计	160,000,000	130,00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9,447,144,886	7,129,717,533
企业债券	461,477,109	1,099,130,171
金融债券	131,579,854	460,352,004
小计	10,040,201,849	8,689,199,708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87,983,933	1,230,630,944
基金投资	1,047,687,571	1,512,283,562
股票	252,561,760	182,290,179
优先股	30,445,380	30,571,590
小计	5,518,678,644	2,955,776,275
合计	15,558,880,493	11,644,975,983
减：减值准备	(97,831,048)	(280,626,028)
账面价值	15,461,049,445	11,364,349,955

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2,090,000,000	1,655,745,000
信托投资计划	1,519,642,858	1,619,642,857
小计	3,609,642,858	3,275,387,857
减：减值准备	(22,219,752)	(18,434,635)
合计	3,587,423,106	3,256,953,222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349,140,000	349,140,000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适度温控 (无锡) 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9,140,000	-	349,140,000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6。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合计		675,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合计		675,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404,890,000
公允价值变动	(5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404,34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有关公允价值的相关披露信息参见附注 56。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028,353	15,961,430
固定资产清理	285,390	-
合计	12,313,743	15,961,430

1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计算机及电子辅助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129,898	4,468,937	2,626,362	3,179,921	48,405,118
本年增加	763,325	112,316	58,412	-	934,053
在建工程转入	51,222	-	-	-	51,222
本年减少	(5,559,323)	(122,766)	(118,465)	-	(5,800,5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85,122	4,458,487	2,566,309	3,179,921	43,589,839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58,859)	(2,372,905)	(1,393,497)	(2,218,427)	(32,443,688)
本年计提折旧	(3,124,891)	(797,243)	(392,905)	(295,202)	(4,610,241)
本年减少	5,263,276	116,626	112,541	-	5,492,4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20,474)	(3,053,522)	(1,673,861)	(2,513,629)	(31,561,48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64,648	1,404,965	892,448	666,292	12,028,3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71,039	2,096,032	1,232,865	961,494	15,961,4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246,365	11,223,595	(51,222)	(507,080)	16,911,658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617,558	218,189	47,752	194,883,499
本年增加	28,176,857	-	-	28,176,857
本年减少	(217,586)	-	-	(217,5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576,829	218,189	47,752	222,842,770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29,812)	(218,189)	(45,364)	(111,693,365)
本年增加	(37,092,324)	-	-	(37,092,324)
本年减少	217,586	-	-	217,5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304,550)	(218,189)	(45,364)	(148,568,10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272,279	-	2,388	74,274,6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187,746	-	2,388	83,190,134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628,425
本年增加	26,020,470
本年减少	(1,060,817)
在建工程转入	507,0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095,158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923,700)
本年计提	(28,684,695)
本年减少	1,035,7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572,65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522,5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704,725

2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754,882,667	405,101,577	739,750,842	393,035,646
长期待摊费用	(2)	8,476,413	13,531,186	8,476,413	13,531,186
预付款项		14,599,614	12,828,805	14,599,614	12,828,80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250,117	10,883,897	5,219,291	4,068,028
低值易耗品		220,098	1,412,830	220,098	1,412,830
合计		788,428,909	443,758,295	768,266,258	424,876,495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合同资产	621,947,777	343,728,890	621,947,777	343,728,890
证券清算款	98,819,906	25,886,072	98,819,906	25,886,072
押金	13,572,780	14,599,659	13,572,780	14,599,659
应收结算款	3,522,338	7,403,724	3,522,338	7,403,724
应收租金	15,368,585	11,921,244	-	-
其他	2,009,228	1,919,935	1,948,670	1,477,930
小计	755,240,614	405,459,524	739,811,471	393,096,275
减：坏账准备	(357,947)	(357,947)	(60,629)	(60,629)
合计	754,882,667	405,101,577	739,750,842	393,035,64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2,062,778	98%	-	0%	392,067,015	97%	(136,668)	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33,831	0%	(136,668)	11%	1,083,657	0%	(140,400)	1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63,410	0%	(140,400)	16%	3,660,133	1%	(20,250)	1%
3 年以上	11,080,595	2%	(80,879)	1%	8,648,719	2%	(60,629)	1%
合计	755,240,614	100%	(357,947)	0%	405,459,524	100%	(357,947)	0%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6,930,953	98%	-	0%	379,864,416	97%	-	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97,163	0%	-	0%	943,257	0%	-	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23,010	0%	-	0%	3,639,883	1%	-	0%
3 年以上	11,060,345	2%	(60,629)	1%	8,648,719	2%	(60,629)	1%
合计	739,811,471	100%	(60,629)	0%	393,096,275	100%	(60,629)	0%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531,186	112,960	(5,167,733)	8,476,413

2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26,028	9,965,433	(192,760,413)	97,831,0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34,635	3,785,117	-	22,219,752
其他资产	357,947	8,207	(8,207)	357,947
合计	299,418,610	13,758,757	(192,768,620)	120,408,747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626,028	9,965,433	(192,760,413)	97,831,04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8,434,635	3,785,117	-	22,219,752
其他资产	60,629	8,207	(8,207)	60,629
合计	299,121,292	13,758,757	(192,768,620)	120,111,429

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手续费	58,527,400	77,598,200
应付佣金	11,079,872	16,227,218
合计	69,607,272	93,825,418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09,088,196	96,995,62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	-
应付辞退福利	(3)	-	-
合计		109,088,196	96,995,628

(1)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78,123	249,280,146	(237,746,385)	107,611,884
职工福利费	679,803	6,957,040	(6,380,972)	1,255,871
社会保险费	-	13,236,776	(13,236,776)	-
- 医疗保险费	-	12,854,941	(12,854,941)	-
- 其他保险费	-	381,835	(381,835)	-
住房公积金	-	12,492,228	(12,492,2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702	4,955,979	(4,973,240)	220,441
合计	96,995,628	286,922,169	(274,829,601)	109,088,196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284,543	(23,284,543)	-
失业保险费	-	768,564	(768,564)	-
合计	-	24,053,107	(24,053,107)	-

(3) 应付辞退福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15,351,26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6,148,512 元) 。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9,660	1,256,861	1,859,660	1,256,861
应交房产税	1,752,795	1,222,571	-	-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337,393	613,715	337,393	613,715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2,148	557,270	-	-
其他	77,602	108,644	-	28,784
合计	4,479,598	3,759,061	2,197,053	1,899,360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主要为分红保单红利分配后保户选择留存于公司的红利和尚未领取的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30,402	2,457,722,917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4,067,988	157,739,146
5 年以上	482,551,581	379,416,998
合计	641,549,971	2,994,879,061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3,660,692	8,625,466	-	-	(9,080,785)	3,205,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ii)	2,661,218	-	(3,761,975)	-	3,819,444	2,718,6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13,823,280,528	8,893,041,381	(2,502,667,631)	(218,799,327)	(777,494,735)	19,217,360,2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22,044,965	349,328,618	(61,198,352)	(15,464,008)	1,234,744	1,295,945,967
合并		14,851,647,403	9,250,995,465	(2,567,627,958)	(234,263,335)	(781,521,332)	20,519,230,243

(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2,620,207	2,963,786
个人意外伤害险	149,345	191,617
小计	2,769,552	3,155,403
团体意外伤害险	418,540	447,521
团体健康险	16,469	39,448
团体寿险	812	18,320
小计	435,821	505,289
合计	3,205,373	3,660,692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882,168	1,481,402
个人意外伤害险	50,769	21,057
小计	932,937	1,502,459
团体意外伤害险	947,915	579,166
团体健康险	472,255	579,593
团体寿险	365,580	-
小计	1,785,750	1,158,759
合计	2,718,687	2,661,218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790	393,7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0,719	2,228,1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0,178	39,328
合计	2,718,687	2,661,218

(iii) 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12,510,293,151	8,853,223,085
个人年金	6,707,067,065	4,970,057,443
合计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保险	14,503,950,582	8,178,902,964
分红保险	4,711,697,045	5,642,941,288
万能寿险	1,712,589	1,436,276
合计	19,217,360,216	13,823,280,528

(2)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按预期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05,373	-	3,660,69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18,687	-	2,661,21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5,526,948	18,071,833,268	2,536,738,395	11,286,542,13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984	1,295,819,983	523	1,022,044,442
合计	1,151,576,992	19,367,653,251	2,543,060,828	12,308,586,575

31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8,300,648	91,216,192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954,428	2,510,2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615,127	42,951,786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i)	586,197,787	260,756,266	575,590,989	250,011,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586,197,787)	(260,756,266)	(575,590,989)	(250,011,96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资产净额		-	-	-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55,570,931	3,022,283,724	617,304,543	2,469,218,172	755,570,931	3,022,283,724	617,304,543	2,469,218,172
坏账准备	30,027,857	120,111,428	52,908,093	211,632,373	30,027,857	120,111,428	52,908,093	211,632,3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91,805	122,767,219	30,664,424	122,657,698	30,691,805	122,767,219	30,664,424	122,657,698
应付职工薪酬	27,272,049	109,088,196	24,719,988	98,879,953	27,272,049	109,088,196	24,719,988	98,879,953
租赁负债	19,253,782	77,015,126	22,080,818	88,323,270	19,253,782	77,015,126	22,080,818	88,323,270
预提费用	23,685,849	94,743,396	28,552,651	114,210,603	23,685,849	94,743,396	28,552,651	114,210,603
无形资产摊销	2,200,554	8,802,215	2,605,218	10,420,874	2,200,554	8,802,215	2,605,218	10,420,8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18,930	3,675,720	869,738	3,478,953	918,930	3,675,720	869,738	3,478,953
小计	889,621,757	3,558,487,024	779,705,473	3,118,821,896	889,621,757	3,558,487,024	779,705,473	3,118,821,8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303,423,970)	(1,213,695,876)	(518,949,207)	(2,075,796,828)	(314,030,768)	(1,256,123,068)	(529,693,505)	(2,118,774,020)
合计	586,197,787	2,344,791,148	260,756,266	1,043,025,068	575,590,989	2,302,363,956	250,011,968	1,000,047,876

(ii)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13,695,876	2,075,796,828	1,256,123,068	2,118,774,0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合计	1,213,695,876	2,075,796,828	1,256,123,068	2,118,774,0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213,695,87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5,796,828 元)。本集团认为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8,568,667)	(74,274,667)	(19,768,926)	(79,075,704)	(18,568,667)	(74,274,667)	(19,768,926)	(79,075,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1,895,478)	(1,967,581,915)	(152,985,345)	(611,941,382)	(491,895,478)	(1,967,581,915)	(152,985,345)	(611,941,3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06,798)	(42,427,192)	(10,744,298)	(42,977,19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819,121)	(259,276,483)	(77,162,661)	(308,650,646)	(64,819,121)	(259,276,483)	(77,162,661)	(308,650,646)
合伙企业纳税调整	(307,723)	(1,230,891)	(95,036)	(380,144)	(307,723)	(1,230,891)	(95,036)	(380,144)
合计	(586,197,787)	(2,344,791,148)	(260,756,266)	(1,043,025,068)	(575,590,989)	(2,302,363,956)	(250,011,968)	(1,000,047,876)

33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5,640,986	27,570,128	42,640,546	18,853,516
预提费用		29,071,567	20,525,186	25,136,124	20,385,185
保险保障基金		2,011,220	2,878,859	2,011,220	2,878,858
合计		76,723,773	50,974,173	69,787,890	42,117,559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21,192,609	20,418,919	21,192,609	17,525,1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00,000	31,682	20,000,000	31,682
应付押金	2,541,447	3,920,597	-	-
代理人保证金	1,193,178	1,196,178	1,193,178	1,196,178
其他	713,752	2,002,752	254,759	100,484
合计	45,640,986	27,570,128	42,640,546	18,853,516

34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币种	等值人民币金额	%	原币币种	等值人民币金额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1,050,000	50	人民币	1,681,050,000	50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人民币和美元	1,681,050,000	50	人民币和美元	1,681,050,000	50
合计		3,362,100,000	100		3,362,100,000	100

35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寿险	6,952,709,494	2,446,033,168
个人年金	1,940,586,113	1,548,990,813
个人健康险	356,949,797	350,202,816
个人意外伤害险	431,410	495,406
小计	9,250,676,814	4,345,722,203
其中：		
传统保险	7,157,460,116	3,628,612,311
分红保险	1,735,425,363	363,221,749
万能保险	410,128	3,189,921
团体意外伤害险	262,347	111,483
团体健康险	53,347	115,739
团体寿险	2,957	64,146
小计	318,651	291,368
合计	9,250,995,465	4,346,013,571

36 分出保费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险	42,620,110	41,012,981
短期险	4,313,346	3,991,358
合计	46,933,456	45,004,339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海再保险有限公司	15,829,398	16,628,88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57,454	13,652,64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6,745,625	6,856,968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2,488	4,465,972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1,790	1,745,138
赋诚再保险有限公司	1,124,756	114,754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75,436	1,422,78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06,509	117,197
合计	46,933,456	45,004,339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608,037	264,912,692	282,608,037	264,912,692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1,541,880	171,458,780	161,541,880	173,015,58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397,080	22,401,562	20,397,080	22,401,562
保户质押贷款	9,638,999	8,099,440	9,638,999	8,099,440
定期存款	5,350,503	5,403,269	5,350,503	5,403,269
买入返售证券	1,788,153	2,116,524	1,788,153	2,116,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8,868	733,422	1,098,868	733,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121,072	-	10,121,072
其他	872,412	377,002	872,412	377,002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38,114	69,782,586	198,938,114	69,78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683,903	66,097,337	78,683,903	66,097,337
已实现收益/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48	(6,940,389)	55,000,048	(6,940,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88,399	26,955,412	42,888,399	26,955,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589,696	-	13,589,696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000,000	5,300,000
合计	858,806,396	655,108,405	866,806,396	661,965,20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749,302)	116,67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投资性房地产	(550,000)	60,000	-	-
合计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服务收入	17,043,253	17,463,156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46,225	10,816,286	16,746,225	10,816,286
物业服务费收入	8,229,972	9,035,428	-	-
万能寿险业务收入	2,237,647	2,299,375	2,237,647	2,299,375
其他	21,955,040	6,922,945	21,953,880	6,101,975
合计	66,212,137	46,537,190	40,937,752	19,217,636

4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年金	109,310,666	348,854,964
个人寿险	109,488,661	106,097,939
个人健康险	15,464,007	13,097,486
合计	234,263,334	468,050,389
其中:		
分红保险	27,119,047	55,871,409

41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期给付	2,457,073,041	390,651,827
死伤医疗给付	80,277,140	88,746,054
年金给付	26,635,802	21,194,995
赔款支出	3,641,975	3,444,788
合计	2,567,627,958	504,037,664

4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7,469	(178,99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394,079,688	2,640,712,55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3,901,002	305,515,413
合计	5,668,038,159	2,946,048,971

4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分红保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938,286,896	591,091,353
佣金支出	(1)	159,624,595	229,599,717
合计		1,097,911,491	820,691,070

(1) 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67,552,580	43,707,136
续期佣金	7,921,691	7,089,883
趸缴佣金	10,419,515	713,470
间接佣金	73,730,809	178,089,228
合计	159,624,595	229,599,717

45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集团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326,326,537	301,942,584	326,326,537	301,942,584
资产折旧摊销	75,554,993	77,104,632	75,554,993	77,104,632
会议及咨询费	35,853,544	32,613,796	35,853,544	32,613,79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8,178,954	13,433,170	28,178,954	13,433,170
业务推动费	22,237,146	18,304,717	22,237,146	18,304,71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508,712	14,761,064	12,508,712	14,761,064
业务招待费	11,090,194	10,888,148	11,090,194	10,888,148
专业服务费	7,868,818	4,503,846	7,868,818	4,503,846
物业管理费	7,438,035	7,639,231	7,438,035	7,639,231
委托管理及托管费	7,394,204	7,114,568	7,394,204	7,114,568
邮电费	6,477,614	6,744,245	6,477,614	6,744,245
业务宣传费	3,745,128	3,413,686	3,745,128	3,413,686
差旅费	2,868,066	2,575,890	2,868,066	2,575,890
公杂费	1,610,099	1,645,340	1,610,099	1,645,340
印刷费	1,461,462	1,096,503	1,461,462	1,096,503
租赁费	954,428	2,509,213	954,428	2,509,213
平台服务费	131,398	151,630	131,398	151,630
其他	16,574,151	11,665,767	15,915,352	11,176,849
合计	568,273,483	518,108,030	567,614,684	517,619,112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32,568,187	130,759,642	32,568,187	130,759,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6,742,506	31,102,004	36,742,506	31,102,0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98,692	5,849,827	4,498,692	5,849,827
仓储租赁业务成本	2,290,230	1,925,216	-	-
万能险业务成本	-	109,521	-	109,521
其他	30,374,568	15,588,742	30,129,272	16,068,567
合计	106,474,183	185,334,952	103,938,657	183,889,561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65,433	129,286,813	9,965,433	129,286,81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207	323,144	8,207	25,825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3,785,117	3,170,076	3,785,117	3,170,076
合计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4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补贴款	7,717,800	647,600	7,717,800	647,600
其他	5,653,269	256,366	985,556	253,712
合计	13,371,069	903,966	8,703,356	901,312

49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保补偿金	3,007,044	2,720,474	3,007,044	2,720,474
其他	1,382,435	4,908,291	1,382,435	4,717,601
合计	4,389,479	7,628,765	4,389,479	7,438,075

50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3,747,526	2,946,850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38,910,133)	(142,013,744)	(338,910,133)	(142,013,74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1,564	(107,407)	-	-
合计	(335,101,043)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2)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228,378,396)	(525,925,787)	(244,084,723)	(541,739,402)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94,599)	(131,481,447)	(61,021,181)	(135,434,851)
非应纳税的收入	(103,736,509)	(67,958,546)	(103,736,509)	(67,958,546)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31,765	4,470,764	5,931,765	4,470,76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	56,893,889	-	56,908,889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084,208)	-	(180,084,208)	-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1,564	(107,407)	-	-
其他	(179,056)	(991,554)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335,101,043)	(139,174,301)	(338,910,133)	(142,013,744)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5,686,436	458,956,036	1,312,752,134	42,888,399	(338,910,133)	1,016,730,400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合计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8,956,036	32,914,803	541,099,565	26,955,412	(142,013,744)	426,041,233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06,722,647	(386,751,486)	94,825,410	(399,725,6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758,757	132,780,033	13,758,757	132,482,714
固定资产折旧	4,610,241	6,225,872	4,610,241	6,225,872
无形资产摊销	28,684,695	24,953,177	28,684,695	24,953,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7,733	6,950,025	5,167,733	6,950,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092,324	38,975,558	37,092,324	38,975,558
利息支出	39,640,237	36,951,831	39,640,237	36,951,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394	198,432	51,394	198,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2,299,302	(116,736,932)	71,749,302	(116,676,9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455,319)	(297,671)	(455,319)	(297,67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57,469	(178,996)	57,469	(178,996)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5,394,079,688	2,640,712,554	5,394,079,688	2,640,712,5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73,901,002	305,515,413	273,901,002	305,515,4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6,063,869	(107,801)	6,063,869	(107,801)
汇兑损失(收益) / 损失	(8,722)	54,166	(8,722)	54,166
投资收益	(851,104,972)	(647,609,193)	(859,104,972)	(654,465,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38,910,133)	(142,013,744)	(338,910,133)	(142,013,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0,294,503)	(345,458,917)	(259,013,652)	(342,899,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86,992,873)	(833,617,997)	(2,585,494,986)	(832,58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362,836	720,544,324	1,926,694,337	704,065,5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2,616,716)	(1,162,008,768)	(1,077,196,082)	(1,123,858,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02,641,977	(59,392,052)	192,973,476	(46,662,0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2,044,209	1,021,050,666	1,226,955,074	995,630,032
其他货币资金	43,214,484	81,566,050	43,214,484	81,566,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258,693	1,102,616,716	1,270,169,558	1,077,196,082

53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分红保险业务及万能保险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共同费用向险种分摊标准表》中规定的分摊标准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本集团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1,812,642,871	(1,899,016,403)	(86,373,532)	4,173,692,113	4,915,598,729
万能保险	73,855,273	(42,113,781)	31,741,492	723,591,496	663,704,272
传统保险及其他	8,171,157,021	(8,353,884,967)	(182,727,946)	21,196,682,120	18,047,176,674
合计	10,057,655,165	(10,295,015,151)	(237,359,986)	26,093,965,729	23,626,479,675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本集团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579,688,835	(683,674,826)	(103,985,991)	5,143,445,278	6,054,702,998
万能保险	135,951,761	(202,487,433)	(66,535,672)	3,056,501,782	3,032,807,459
传统保险及其他	4,404,863,795	(4,753,543,120)	(348,679,325)	13,784,413,594	11,552,817,190
合计	5,120,504,391	(5,639,705,379)	(519,200,988)	21,984,360,654	20,640,327,647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集团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徐晓亮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保险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Charles F. Lowrey

(b)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000 元	-	-	8,200,000,000 元
	美元			美元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2,500,000 元	-	-	2,500,000 元

(c)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	50%	50%

(2)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6 所示。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武汉复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复星国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4) 关联交易

(a)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2,044,616	8,890,080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260,308	-
合计	2,304,924	8,890,080

(ii) 股权投资红利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1,830	12,977,587
复星 (重庆) 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9,702,108	11,904,844
合计	27,173,938	24,882,431

(iii) 分出保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75,436	1,422,785

(iv) 摊回分保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8,029	71,067

(v) 摊回赔付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339,775	420,852

(vi)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复星国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5,494	-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3,473,900	-
合计	3,989,394	-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99,701	190,944,608
复星 (重庆) 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312,973,439	234,620,352
合计	497,773,140	425,564,960

(ii) 应收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	457,003

(iii) 应付分保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235,659	1,114,175

(iv)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泰云链（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3,473,900	-

(c) 本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利息收入	-	1,556,800
股利收入	8,000,000	5,300,000
合计	8,000,000	6,856,800

55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集团采用溢额和成数等方式对本集团的业务进行分保。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集团的影响。

同时，本集团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3(29)(d)。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及其他	15,792,107,335	9,188,544,124
分红保险	4,710,929,155	5,641,152,517
万能保险	1,678,091	1,371,232
合计	20,504,714,581	14,831,067,873

本集团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81,731,225 元或减少人民币 188,865,217 元(2023 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65,150,922 元或减少人民币 170,900,944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3,947,469 元或减少人民币 53,536,966 元(2023 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7,568,497 元或减少人民币 21,392,580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1,508,413,688 元或增加人民币 1,817,954,319 元(2023 年度末：减少人民币 933,223,582 元或增加人民币 1,210,874,475 元)。

(3)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理赔费用率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理赔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预计将导致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28,637 元或减少人民币 127,344 元(2023 年度末：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78,755 元或减少人民币 73,437 元)。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金融风险对投资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投资部按照投资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管理办法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其中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各权责单位的职责权限、设立具体的投资流程和财务处理办法以及制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约 1,150,008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人民币约 693,701,012 元；反之，若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 1,176,687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人民币约 790,063,258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持有外币活期存款及股票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其他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531	-	593,266
股票	-	272,733,100	252,561,760
合计	82,531	272,733,100	253,155,0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484	-	585,137
股票	-	88,072,558	97,188,875
合计	82,484	88,072,558	97,774,012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和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05,258,693	-	-	-	-	1,305,258,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6,622	75,031,991	-	2,892,581,232	2,968,379,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478,152	-	-	-	22,478,152
应收保费	-	129,336,842	-	-	-	129,336,842
应收分保账款	-	21,363,663	-	-	-	21,363,663
保户质押贷款	-	232,691,352	-	-	-	232,691,352
定期存款	-	134,892,831	32,702,466	-	-	167,595,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588,872	1,098,355,487	13,949,205,774	5,495,231,700	20,817,381,83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423,106	8,945,759	2,162,600,681	1,562,089,573	-	3,861,059,1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7,249,863	418,710,479	-	-	735,960,342
资产合计	1,432,681,799	1,142,313,956	3,787,401,104	15,511,295,347	8,387,812,932	30,261,505,1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99,928,000)	-	-	-	(1,799,92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69,607,272)	-	-	-	(69,607,272)
应付分保账款	-	(20,318,941)	-	-	-	(20,318,941)
应付赔付款	-	(116,892,468)	-	-	-	(116,892,468)
应付保单红利	-	(168,772,101)	-	-	-	(168,772,1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89,368,211)	(175,614,533)	(679,886,192)	-	(1,044,868,936)
租赁负债	-	(41,315,923)	(42,596,588)	-	-	(83,912,511)
负债合计	-	(2,406,202,916)	(218,211,121)	(679,886,192)	-	(3,304,300,229)
净头寸	1,432,681,799	(1,263,888,960)	3,569,189,983	14,831,409,155	8,387,812,932	26,957,204,9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2,616,716	-	-	-	-	1,102,616,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1,519	124,577,199	27,069,580	3,537,808,968	3,690,507,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6,672,507	-	-	-	116,672,507
应收保费	-	214,214,643	-	-	-	214,214,643
应收分保账款	-	36,747,347	-	-	-	36,747,347
保户质押贷款	-	179,649,342	-	-	-	179,649,342
定期存款	-	-	155,088,219	-	-	155,088,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1,185,375	1,561,326,352	13,477,019,725	2,819,388,258	18,148,919,7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97,374,348	1,724,327,547	828,000,558	-	3,749,702,4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9,638,795	639,525,342	-	-	739,164,137
资产合计	1,102,616,716	2,136,533,876	4,204,844,659	14,332,089,863	6,357,197,226	28,133,282,34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3,113,838)	-	-	-	(1,903,113,8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3,825,418)	-	-	-	(93,825,418)
应付分保账款	-	(36,803,732)	-	-	-	(36,803,732)
应付赔付款	-	(134,479,931)	-	-	-	(134,479,931)
应付保单红利	-	(356,950,352)	-	-	-	(356,950,3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2,552,706,225)	(282,206,881)	(580,302,263)	-	(3,415,215,369)
租赁负债	-	(34,130,624)	(60,981,529)	-	-	(95,112,153)
负债合计	-	(5,112,010,120)	(343,188,410)	(580,302,263)	-	(6,035,500,793)
净头寸	1,102,616,716	(2,975,476,244)	3,861,656,249	13,751,787,600	6,357,197,226	22,097,781,547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3(29)(e) 。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私募股权基金	1,490,098,225	1,259,616,411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69,609,607	1,766,068,875
基金投资	360,033,936	121,533,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045,047,257	1,449,044,668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67,177,304	1,210,434,027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1,500,106,541	1,604,281,985
债权投资计划	2,093,143,465	1,659,683,178
合计	11,625,216,335	9,070,662,3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存在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本集团自 2022 年起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	13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2%	176%

(c) 资本管理风险

本集团于 2023 年 6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签订《比例再保险合同》为财务再保险合同，该合同转移了公司保险风险与市场风险，资产真实转移，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5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87,569,224	-	-	87,569,224
- 权益型投资	360,125,574	969,609,607	1,540,470,911	2,870,206,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	9,965,817,744	-	9,965,817,744
- 权益型投资	1,259,423,871	4,184,927,583	50,880,247	5,495,231,701
投资性房地产	-	-	404,340,000	404,340,000
合计	1,707,118,669	15,120,354,934	1,995,691,158	18,823,164,76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67,868,805	-	-	167,868,805
- 权益型投资	442,248,083	1,766,068,875	1,329,492,010	3,537,808,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型投资	136,060,000	8,408,901,696	-	8,544,961,696
- 权益型投资	1,536,360,307	1,231,196,378	51,831,574	2,819,388,259
投资性房地产	-	-	404,890,000	404,890,000
合计	2,282,537,195	11,406,166,949	1,786,213,584	15,474,917,72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9,492,010	51,831,574	404,890,000	1,786,213,584
购买或增加	282,907,644	-	-	282,907,644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1,928,743)	-	(550,000)	(72,478,7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951,327)	-	(951,3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0,470,911	50,880,247	404,340,000	1,995,691,15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加权平均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上市股权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72,68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0%
			可比公司倍数	3.46x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等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租金、收益率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土地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折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7,423,106	3,593,250,006	3,256,953,222	3,263,965,163
合计	3,587,423,106	3,593,250,006	3,256,953,222	3,263,965,16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5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8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b) 资本承诺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59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